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5號

抗　告　人　海浜幕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韋廷

相　對　人　洪鈺婷

洪詩涵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裁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將持有之資料提供予檢查人，並未拒絕提供，檢查人與聲請人熟識，立場並非公正客觀，抗告人前曾將財務報表送交檢查人，待檢查人閱畢後將資料退還，嗣抗告人因故將資料遺失無法再行提出，屬不可抗力情事，現在又再度要求抗告人重新提供資料實屬強人所難，依法自不應裁罰抗告人。又檢查人要求提供之文件，未說明係根據法院裁定之何項，原裁定並未審查檢查人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裁定內容，且抗告人已提出多項會計資料，原審竟予裁罰，自有違法不當。況相對人聲請檢查之目的並非正常，股份來源亦非無疑，原裁定應給予抗告人說明機會，若認尚有其他應提供之資料，應詳予敘述命抗告人提供具體資料之名稱而非種類，並查明是否確係抗告人實際持有，原裁定未為上開處置即率予處罰，實有違反不當之處，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45條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112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派洪祥文會計師為檢查人。抗告人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7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有各該裁定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則檢查人洪祥文會計師自得依法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

㈡檢查人多次發函通知抗告人提供帳冊資料，並經檢查人於114年3月3日、10月8日、10月20日及11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詢問抗告人是否同意提供帳冊，或指定地點以便派員執行檢查，另原審亦於115年3月27日、115年4月15日通知抗告人交付檢查資料予檢查人，然抗告人迄未完全提供檢查人於114年3月3日所列之應備文件明細等情，有大川會計師事務所114年3月3日川會字第114002號、114年10月14日川會字第1141014001號、114年11月6日川會字第1141106001號、115年4月13日川會字第1150413001號函、對話紀錄、本院115年3月27日、115年4月15日中院漢民錦112年度司字第71號函、電話

紀錄表可稽（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1號卷【下稱原審卷】477、483至509、513至515、519至521、529頁），可見抗告人知悉檢查人所要求補正資料，且迄未備妥應補正資料，以利檢查事務之執行。且觀諸對話紀錄，檢查人於114年3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抗告人聯繫窗口提供相關需檢查之帳冊及資料，抗告人雖允諾提供，但詢問檢查費用支付問題等語。檢查人又於114年3月12日電話聯繫抗告人聯繫窗口時，仍未獲具體提供檢查資料之回應，檢查人再於114年10月8日詢問抗告人聯繫窗口詢問資料整理情形，抗告人則稱資料整理中，並要求檢查人提供相對人已付檢查費用之繳款憑證，檢查人復於114年10月20日詢問抗告人聯繫窗口詢問資料整理情形，抗告人聯繫窗口未回應，檢查人又於114年11月3日詢問抗告人聯繫窗口資料整理情形，抗告人聯繫窗口則要求檢查人提出法院公文。檢查人再於114年11月4日請抗告人聯繫窗口與檢查人聯絡，抗告人聯繫窗口則回以等法院指示，至此已距檢查人於114年3月3日首次告知查核資料清單逾1年期間之久，期間抗告人經檢查人及原審多次催促其配合提出相關查帳資料，抗告人均藉詞要求由相對人繳納檢查人報酬或要求檢查人提出法院公文，復拒絕提出相關查帳資料予檢查人，抗告人對於原審命配合提出查帳文件乙節，知之甚詳，依法即應配合，惟竟屢以上詞對檢查人為妨礙、拒絕、規避之行為，使檢查人所應執行之檢查程序迄未能順利進行，原審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處抗告人罰鍰5萬元，於法自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已經提供所有資料予檢查人，並未拒絕提供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19頁），然上開對話紀錄為113年8月4日，顯與本件檢查人執行檢查的時間不同，抗告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㈢抗告人主張原審並未審酌檢查人要求提供之資料是否符合系爭裁定檢查人查核之範圍，且不論相對人已提供之資料，逕予裁罰，自有違法不當等語。然觀諸檢查人所要求補正事項不外為帳冊、財產目錄、與財產相關之證明或憑證，均與相

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有關，為執行檢查職務所需文件資料，自屬檢查人依法得查核之範圍。縱抗告人已提供相關帳目簿冊，然關於抗告人迄未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財產目錄、股東往來相關資料、401申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日記帳、分類帳、傳票、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書等資料，均為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之核心資料，對於釐清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及資金流向具有重大關聯，亦為相對人依法行使權利所不可或缺之資料，且業經檢查人表明為俾利查核業務進行所需資料，足認檢查人前發函表示應補正之相關帳目簿冊或重要原始憑證，為系爭裁定檢查抗告人108年會計年度至112年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抗告人卻未予提供補正或對依規定未能補正者逐項說明緣由，徒執此抗辯，實難謂非屬不配合檢查程序之拒絕行為。

㈣抗告人又主張其於本件選派檢查人前即曾將財務報表送交檢查人，檢查人閱畢退還後，抗告人因故遺失無法再行提出，屬不可抗力，不可裁罰相對人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21至27頁），上開對話紀錄固可見檢查人於113年8月13日有寄文件予抗告人，然究為何資料不明，又檢查人於114年10月8日詢問抗告人聯繫窗口帳冊整理進度時，抗告人聯繫窗口則回以：還在整理中，也再跟會計師那裡聯絡，有一些資料在那等語，有對話紀錄可稽（原審卷505頁），相對人並未表示有資料遺失，則抗告人上開財務報表是否確已無從提出或業已遺失顯有疑義，抗告人上開主張，顯不可採。

㈤抗告人復主張原審未給予抗告人說明之機會，實有不當之處等語。然原審為裁定前，已據檢查人114年11月6日川會字第1141106001號函，陳明抗告人經檢查人多次通知後尚有帳冊及財產情形未提供等語（原審卷441頁），經原審於114年11月13日以中院漢民錦112年度司字第71號函通知抗告人於5日內就檢查人上開函內容表示意見，該函於114年11月17日送

達抗告人之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原審卷453至455頁），抗告人於114年11月24日提出民事表示意見狀（原審卷457至465頁），足見原審於裁定前，已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上開主張，洵無足取。

㈥抗告人另主張檢查人與相對人熟識，立場並非客觀公正等語。然查，檢查人之產生、執行職務，公司法皆有一定之規範，賦予一定之義務、責任，並在法院之監督下為之，況原審所選任之檢查人係原審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任之會計師擔任公司檢查人職務，經該公會以113年5月22日中市會字第1130000148號函推薦洪祥文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原審卷249頁），其與抗告人及相對人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且其目的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非為相對人服務或受其指揮、監督，檢查人執行檢查結果，應向法院提出報告，抗告人僅憑主觀認知辯稱檢查人立場並非公正客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所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檢查人依系爭裁定，依法執行檢查，抗告人應有配合提出相關帳簿、表冊之義務，抗告人拒不配合，客觀上有規避、妨害或拒絕檢查之行為，主觀上亦有規避、妨害或拒絕檢查之故意，原裁定參酌上情，及抗告人實收資本額等節，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處抗告人罰鍰5萬元，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古紘瑋